**《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2021年7月12日）**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2](#_Toc444698168)

# 第二章 信用信息采集和共享3

# 第三章 信用信息公开4

# 第四章 信用评价5

# 第五章 奖惩机制6

# 第六章 监督管理6

# 第七章 附则7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民政部等八部委《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25号）、住建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等文件精神，推进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以下简称“分会”）会员单位及有关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用信息管理是指依据本办法对从事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相关活动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的采集、处理、共享、披露、异议处理、信息安全、评价、公告、应用及监督的管理。

**第四条** 分会组织开展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将在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信用技术支持下建立完善的信用评价系统。

**第五条** 根据本办法建立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系统” （以下简称“信用评价系统”），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其他有关部门和社会的指导与监督，在保证基本原则的前提下为需求方提供信用信息管理和评价服务。

**第六条** 信用信息的管理工作要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和规范的原则，保守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

# 第二章 信用信息采集和共享

**第七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信用信息由基本信息、良好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构成。

（一）基本信息是指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工商注册信息、从业人员信息、招标代理业绩、资质信息等；

（二）良好信用信息是指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日常经营活动、社会服务中获得的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行政机关或相关学会、协会等的表彰奖励、荣誉奖项以及社会公益活动等良好行为信息；

（三）不良信用信息是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工程招标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标准，经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认定的不良信用信息。

**第八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采取机构自主申报和采集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商公示信息、司法机关公示信息相结合的方式获取。分会将根据政府部门公示的企业信息进行信息采集，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其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对于企业自主填报的其他信用信息，则企业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第九条** 依托信用评价系统，加强与住建部、人民银行、人民法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商、税务、信用中国等部门和单位的联系，加快推进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逐步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 第三章 信用信息公开

**第十条** 鼓励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信用信息公开，并为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建立信用档案，帮助会员单位提高自身信用管理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力。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息不予采集或者采集后不予公开：

（一）属于国家秘密的；

（二）属于依法受保护的商业秘密或者公布后可能导致商业秘密泄露的；

（三）属于依法受保护的个人隐私或者公布后可能导致对个人隐私造成不当侵害的

（四）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布以外，调查、讨论、处理过程中的信用信息或者公开后可能影响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的信息；

（五）与行政执法、仲裁裁决、行政复议、司法审判有关，公开后可能影响检查、调查、裁决、审判等活动或者危及个人生命财产安全的信息；

（六）未得到企业授权公开的信息；

（七）法律法规规定只限于行政机关内部使用的信息；

（八）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布信息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

（一）基本信息长期公开；

（二）良好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一般为3年；

（三）不良信用信息根据相关行政处罚期限实时更新。

信用记录公开期限到期或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注销的，不再对社会公开，转为信用档案长期保存。

**第十三条** 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当依法使用信用信息，不得使用超过公开期限的不良信用信息，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四章 信用评价

**第十四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工作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规定的标准、方法和程序，对参评单位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其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的活动。

**第十五条** 结合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自身发展情况，每年定期开展信用评价工作。

**第十六条** 按照自愿、公开、公平、公正、专业的原则，分会制定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机构的信用评价标准、方法和程序。

**第十七条** 基于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布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评价标准及评价结果，并接受社会监督。

# 第五章 奖惩机制

**第十八条** 依托分会内部资料、“建筑云在线”服务平台、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网站及省市行业协会网站等相关媒介，积极宣传推广信用评价的结果，提高诚信企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适时组织召开行业内信用体系建设学习交流，引导行业舆论导向。

**第十九条** 根据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情况及其信用评价结果，可通过发布守信红名单及失信黑名单，达到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目的。

**第二十条** 可参考信用评价结果确定各项奖惩名单，并制定标准、移除规则等向社会公众公开。

**第二十一条** 奖惩机制实行名单管理，管理期限自被列入名单之日起1年。

**第二十二条** 可根据实际情况，重点推荐进入信用红榜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不推荐信用黑榜参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第二十三条** 通过奖惩名单的发布，及时与政府有关部门共享信息，落实联合激励与联合惩戒。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虚报、瞒报信用信息，篡改信用评价结果的，经调查核实后予以纠正，并记入不良信用信息，分会有权降低或撤销其信用等级，并收回相关证书和牌匾。

**第二十五条** 建立异议处理与复核制度。信用信息发布后，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对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存在异议，可在“建筑云在线”平台向信用评价办公室提出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真实身份、联系方式和具体事实、理由及证明材料等。

**第二十六条** 异议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并通过信用评价系统作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七条** 信用管理工作应当接受社会监督。行业内相关单位和个人均可向信用评价办公室举报信用管理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鼓励失信参评单位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失信参评单位可根据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申请信用修复。

**第二十九条** 失信单位修复信用后应提供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同意信用修复的书面意见。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属于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